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将于2024年7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12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12日

5、"弘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6、"弘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凡在2024年7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弘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弘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弘亚转债"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弘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41

3、可转债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8月10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的《2021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弘亚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

2、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

3、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2.除息日：2024年7月12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9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89,128,9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53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李伏京、聂森、王涌、张萌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雪涛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06,827,843 | 97.6412 | 76,121,498 | 2.1816 | 6,179,590 | 0.1772 |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87,629,771 | 99.9570 | 1,499,160 | 0.043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669,400 | 3.1415 | 76,121,498 | 89.5858 | 6,179,590 | 7.272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飞、黄诗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17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00.63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2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账号 |
|---|---|---|
| 1 | 08*****040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736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
| 3 | 08*****144 |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4 | 08*****321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咨询联系人：李周浩　刘雯

咨询电话：027-87341811　传真电话：027-873418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87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应注销的101,720,721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01,720,721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事后核查发现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情况进行补充，现将"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应注销的101,720,721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01,720,721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465.6519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93.5798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465.651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293.579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1.8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9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3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完成发电量466.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15%，上网电量462.7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36%。

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叠加风电、光伏发电形势较好，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上半年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约3成，其中乌弄龙、小湾和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分别偏丰30%、31%和29%。三是公司积极协调电网加快汛前水位消落，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
| | | 2024年上半年 | 2023年上半年 | 同比 | 2024年上半年 | 2023年上半年 | 同比 |
|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 | | | | | | |
| 1 | 乌弄龙 | 17.90 | 14.73 | 21.52% | 17.79 | 14.62 | 21.68% |
| 2 | 里底 | 7.53 | 6.25 | 20.48% | 7.43 | 6.16 | 20.62% |
| 3 | 黄登 | 33.38 | 28.12 | 18.71% | 33.15 | 27.92 | 18.73% |
| 4 | 大华桥 | 16.47 | 15.16 | 8.64% | 16.39 | 15.08 | 8.69% |
| 5 | 苗尾 | 25.13 | 22.80 | 10.22% | 25.00 | 22.67 | 10.28% |
| 6 | 功果桥 | 13.82 | 12.62 | 9.51% | 13.70 | 12.50 | 9.60% |
| 7 | 小湾 | 90.95 | 72.51 | 25.43% | 90.38 | 72.05 | 25.44% |
| 8 | 漫湾 | 36.97 | 31.54 | 17.22% | 36.65 | 31.25 | 17.28% |
| 9 | 糯扎渡 | 76.19 | 86.92 | -12.34% | 75.69 | 86.37 | -12.37% |
| 10 | 景洪 | 25.48 | 28.45 | -10.44% | 25.26 | 28.21 | -10.46% |
| 11 | 托巴 | 1.94 | | | 1.93 | | |
| 12 | 龙开口 | 28.51 | 23.62 | 20.70% | 28.29 | 23.42 | 20.79% |
| 13 | 瑞丽江一级 | 17.86 | 14.59 | 22.41% | 17.72 | 14.48 | 22.38% |
| 14 | 桑河二级 | 3.72 | 5.24 | -29.01% | 3.60 | 5.10 | -29.41% |
| 15 | 太平驿（四川） | 7.94 | 7.8 | 1.79% | 7.87 | 7.58 | 3.83% |
|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 | | | | | | |
| 16 |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 42.09 | 38.77 | 8.56% | 41.02 | 37.28 | 10.03% |
| 风电 | | | | | | | |
| 17 | 祥云风电 | 2.71 | 2.57 | 5.45% | 2.65 | 2.52 | 5.16% |
| 光伏 | | | | | | | |
| 18 | 石林光伏 | 0.71 | 0.71 | | 0.68 | 0.68 | |
| 19 | 新投产光伏项目小计 | 17.65 | 3.99 | 342.36% | 17.52 | 3.94 | 344.67% |
| 合计 | | 466.95 | 416.37 | 12.15% | 462.72 | 411.83 | 12.36% |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退　公告编号：2024-058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南信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7月3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南信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信创"）发来的《告知函》，深南信创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截至发函时共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9,825,353股，占太安堂总股本6.50%，相较之前股份增加10,267,700股，所占比例变动达1.34%。

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深南信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207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7月3日 | | |
| 股票简称 | 太安退 | 股票代码 | 002433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增持时间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比例（%） |
| 2024.7.3 | A股 | 1,026.77 | 1.34 |
| 合 计 | | 1,026.77 | 1.34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955.7653 | 5.16 | 4,982.5353 | 6.5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55.7653 | 5.16 | 4,982.5353 | 6.5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1.4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担保额度13.00亿元，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额度2.0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4-013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4-027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珠海宏昌本次与平安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0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1.40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宏昌 | 130,000.00 | 84,000.00 | 30,000.00 | 114,000.00 | 16,000.00 |
| | 珠海宏仁 | 20,00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50,000.00 | 84,000.00 | 30,000.00 | 114,000.00 | 36,000.00 |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8,5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795,653,595.06元，负债总额为1,062,644,289.98元，资产净额为733,009,305.08元，2023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379,439,460.50元，净利润53,580,508.83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510,438,316.95元，负债总额为735,760,536.04元，资产净额为774,677,780.91元，2022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2,032,037,772.17元，净利润50,524,969.32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亿元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基于珠海宏昌运营周转资金需求，为保证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1.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32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董事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何万篷先生、毛玲玲女士、卢醇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孙中峰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董事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何万篷先生（主任委员）、黄钟伟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4-030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1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81,562,111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850,098,464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 31,463,6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0592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3796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7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卢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陈军先生、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1,219,710 | 99.9612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508,651 | 98.4330 |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